

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工程无）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工程无）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异议与投诉	24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0
1.1 初步评审标准	30
1.2 详细评审标准	31
2. 评标程序	31
2.1 第一阶段评审	31
2.2 第二阶段评审	32
3.3 初步评审	32
3.4 详细评审	3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皋市江安镇鄂埭村。

2.1.2 建设规模：中共如皋第一党支部陈列室、展陈及周边环境提升，红线面积约3000平方米，其中陈列室约800平方米；新建红军桥（人行），跨度约60米；纪念碑园至陈列室沿线红色氛围提升，约1km；周边休闲农业田间道路（结合红军体验环线）贯通（田埂路），约850米；精品民宿改造，约90平方米；胜利河南侧沿河园路改造，约150米；入口停车场，约1200平方米；新建人行桥，约95平方米；泵站一座。

2.1.3 合同估算价：约1000万元，其中设计费约 50 万元，工程施工费约950万元（含展陈空间装饰装修、设备、系统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展示道具及图文展板约4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日历天：75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0日历天，工程施工周期：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1.5 质量要求：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所有设计、采购、保管、施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相关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

（1）设计阶段：

1. 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与研究工作。

2. 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工作内容为：本项目涉及到的全部设计工作的设计总包管理配合，协助各阶段的报批、评审，负责现场服务，设计必须的现场踏勘、各阶段成果汇报、概算编制、管线综合、工程测量、物探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注：①如发包人提供设计方案，中标人有义务在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深度上进一步深化或调整设计，直至满足施工要求。②招标人对专项设计单位的选择具有决定权，中标人有义务与专项设

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分包合同并提供设计管理配合服务，专项设计分包单位应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资质。

(2) 施工阶段：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竣工验收、保修、项目移交及养护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的需求为准。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

本次施工主要实施内容有：中共如皋第一党支部陈列室、展陈及周边环境提升；新建红军桥（人行）；纪念碑园至陈列室沿线红色氛围提升；红军体验环线道路贯通（田埂路）；精品民宿改造；胜利河南侧沿河园路改造；入口停车场；新建人行桥；新建引排泵站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注：①以上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采购、保管、施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②具体发包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改造要求进行调整，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同时满足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

3.2.1 设计资质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2) 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参与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涉及市政类内容允许分包，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1)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2家。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3.2 设计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

3.3.3 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3.4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若采用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 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项目总承包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

3.4.2 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企业近 3 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前款3.4.2中“近2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2025年9月30日，则“近2年”是指从2023年10月1日以来的2年内，以此类推。前款3.4.3~3.4.4中所称“近1年”、“近3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3.4.5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4.6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4.7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

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8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2025年5月24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3.4.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如皋市江安镇

联系人：蒋留芳

电话：1516274206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碧霞路299号水绘园商业广场5号商铺8室

联系人：卢袁媛

电 话：0513-87711157，18862749569

2025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单位	名称：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1. 1. 3	招标代理	名称：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碧霞路299号水绘园商业广场5号商铺8室 联系人：卢袁媛 电 话：0513-87711157, 18862749569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如皋市江安镇鄂埭村
1. 2. 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2. 2	出资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设计成果不作经济补偿。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0	分包	<p>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p>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9月12日 9 时 00 分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9月12日 15 时 00 分后
2. 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实行项目总价和下浮费率双重控制，两个限价指标均须作出报价。</p> <p>1、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1000 万元。报价分两部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两个单项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设计费：最高限价 50 万元；</p> <p>(2) 工程施工费：最高限价 950 万元（含展陈空间装饰装修、设备、系统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展示道具及图文展板 400 万元），定额计价部分建安工程费折扣费率不高于 92%（后期作为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投标人所报费率高于上述最高费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本项目总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包含设计费，工程施工费，以及直到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2. 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附录、报价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3. 资格审查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施工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p> <p>(2)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施工单位提供）（具体格式执行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资质证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诚信承诺书（如有）（具体格式执行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具体格式执行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非同一人，则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非同一人，则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负责人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1. 设计费：固定总价合同</p> <p>2. 工程施工费（含展陈空间装饰装修、设备、系统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展示道具及图文展板）：固定费率合同</p>
3.2.6-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p> <p>(1) 设计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范围的工程设计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专业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等；</p> <p>(2) 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不予调整；</p> <p>(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内容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结算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p> <p>2. 施工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p> <p>(2)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p>
3.2.6-2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等方式（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银行保函（必选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重要提醒: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1) 收款单位名称: 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p> <p>(3) 账号: 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 (备注: 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 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 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 找到具体标段, 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 ×××× (非常重要: 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 务必不能写错)。</p> <p>3. 如采用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 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4) 如采用纸质保函, 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p> <p>5. 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p> <p>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款）</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p> <p>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6.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评标，先按照资格审查和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然后投标报价评审，按顺序开标并公布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和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的，不得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7.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1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p>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3.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9.1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9）投标人须承诺如下：①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②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③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0）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1) 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p> <p>9.2. 特别提醒：</p> <p>(1) 中标单位实际施工时，应按经过招标人及施工图审查部门审查通过的深化设计图施工。招标人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及施工中如需要局部修改和完善施工图设计，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 投标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一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图纸设计补偿费：无。</p> <p>(4) 施工内容：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p> <p>(5)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p> <p>(6) 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及采购的设备均须 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p> <p>(7)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须承担该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负责设计、施工、设备等一系列实施内容的相互协调和总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场检验、施工方与设备方的协同、各成套设备的系统集成、调试运行等。</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及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用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工程无）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工程无）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

“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 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

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CA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1万元
50万元-400万元（含400万元）	1.5%
4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
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	0.05%
10亿元-50亿元（含50亿元）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汇总后进行结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 1) 收款单位名称为：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如皋北大街分理处
- 3) 账号：1111273009100237090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工程总承包报价表）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p> <p>重要提醒：因受系统限制，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和投标函，故以唱标阶段显示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相关数据和内容前后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应风险。</p>
2.1.2	两阶段评审法	<p>第一阶段：先开启资格审查资料和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p> <p>1. 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p> <p>2. 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汇总时，分别取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值后的平均值为该项最终得分（得分根据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3. 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则所有的单位全部进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开标及评标。</p> <p>4. 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总得分35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排名前 5 名的（并列第5 名的均保留），才能进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开标及评标；如评审总分35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5人，则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5名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开标及评标。</p> <p>5. 如果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委认为某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该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第二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p>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p> <p>2. 对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投标报价各评审阶段得分进行汇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致；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1.4.2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3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3.3.10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一（方案设计文件）（暗标）：35分 技术标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12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3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 文件（35分） (暗标)	1、设计说明 (4 分) 2、总平面布局 (8分) 3、建筑功能 (7 分) 4、建筑造型 (6 分) 5、展陈设计 (8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设计科学、合理。 3. 各专业设计说明。 4.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评分等级：优 4 分，良 3.2 分，中 2.4 分，合格 1.6 分，无内容不得分。)	1. 功能介绍、设计计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红色资源，整体提升江安红军小镇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慢行交通布局、停车配套合理可行。 (评分等级：优 8 分，良 6.4 分，中 4.8 分，合格 3.2 分，无内容不得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3. 建筑空间布局满足陈列室功能需求， (评分等级：优 7 分，良 5.6 分，中 4.2 分，合格 2.8 分，无内容不得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进行评比。 (评分等级：优 6 分，良 4.8 分，中 3.6 分，合格 2.4 分，无内容不得分。)
			1. 展陈设计理念新进、新颖。 2. 整体布局的可行性程度。 3. 技术规范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符合规范要求且表述突出，能准确传达设计意图和细节的程度。

			<p>4. 对展厅平面图、观众参观流线图、展厅全景透视图、各空间效果图等进行评比 (评分等级：优 8 分，良 6.4 分，中 4.8 分，合格 3.2 分，无内容不得分。)</p>	
		6、设计深度 (2 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评分等级：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合格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注：1、暗标要求：方案设计文件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2、特别提醒：本项目为暗标且采用横向评审。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含图纸)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不可直接上传全部图纸。</p>		
		1.总体概述 (2 分)	包含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分。(评分等级：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合格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分) (暗标)	2.设计管理方案 (2 分)	包含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分。(评分等级：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合格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3.施工管理方案 (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评分等级：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合格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4.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包含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分。(评分等级：优 1 分，良 0.9 分，中 0.8 分，合格 0.7 分，无内容不得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评分等级：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合格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2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评分等级：优 2 分，良 1.8 分，中 1.6 分，合格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评分等级：优 1 分，良 0.9 分，中 0.8 分，合格 0.7 分，无内容不得分。)	

		<p>技术标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7)项得分取所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3	工程总承包报价（53分）	<p>确定评标基准价：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产生。</p> <p>(1)投标平均价 A 值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并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 $4 \leq$有效投标文件≤ 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时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方法一：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p> <p>方法二：评标基准价=$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其中 B 为最高投标限价，K1 取值范围 95%、96%、97%、98%；Q1 取值范围 65%、70%、75%、80%、85%；Q2=1-Q1；K2 的取值为 93%。K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3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1分，每下浮 1%扣 0.5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本项目无）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及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4)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5) 未按照第二章第3.4.1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本项目不适用）

(27) 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29)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如皋市江安镇鄂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共如皋第一党支部陈列室、展陈及周边环境提升，红线面积约3000平方米，其中陈列室约800平方米；新建红军桥(人行)，跨度约60米；纪念碑园至陈列室沿线红色氛围提升，约1km；周边休闲农业田间道路（结合红军体验环线）贯通（田埂路），约850米；精品民宿改造，约90平方米；胜利河南侧沿河园路改造，约150米；入口停车场，约1200平方米；新建人行桥，约95平方米；泵站一座。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日历天：75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0日历天，工程施工周期：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项目功能需求。

(1)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从严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审查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通过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3) 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组成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结算款以最终审计报告核定的价格为准），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_____（¥_____元）；

(2) 工程施工费（含展陈空间装饰装修、设备、系统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展示道具及图文展板）（含税）：

人民币：实际施工预算造价*_____%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固定总价合同；工程施工费（含展陈空间装饰装修、设备、系统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展示道具及图文展板）：固定费率合同。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处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 合同协议书；(3) 合同专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6) 合同通用条款；(7) 合同附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等。

1.2 合同文件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 合同协议书；(3) 合同专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初步相关文件及其附件；(6) 合同通用条款；(7) 合同附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合同签订时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的标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以承包人提供的企业标准、规范和实施办法为准。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为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

2.1.2 提供工作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①项目用地红线以外的临时道路。②施工现场所需用电接口已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接驳点，用水接驳点为水务公司指定的接驳点为准。从接驳点后二次的接引工作及费用、施工期至交付期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办理上述接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市政破路、道路恢复、交通管制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③项目临电、临水开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办理开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户完成后发包人过户给承包人（具体以开户签订的三方协议为准）。

(2)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但因此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高压线条件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须增加投入的各种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5) 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

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6) 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按照相关计价规定执行计取。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协调解决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工程量审核、处理有关设计变更、批准工期延长、质量验收、进度款支付、工程签证、索赔、洽商等相关事宜。具体按发包人内部有关制度执行。

2.3 监理单位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范围执行。

监理的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范围执行。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监理的权限：1.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见证与管理；2. 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3.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事故处理、工程变更、工程调整、经济索赔、工程款拨付等事项进行签证审核。

2.4 承包人承诺

进入本工程的施工方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现场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如不符合合同及合同相关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还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监督，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全部到位。承包人承诺：管理人员资质、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合同及招投文件内容的要求进行实施，如达不到上述要求自愿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发包人（包括监理单位等）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保安责任

2.5.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项目推进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名单，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应一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书面的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表、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材料。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一致的，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日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日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四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各项设备材料进场施工前，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3.1.2 工程的保护及维护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括现场已竣工验收的其他工程）的现场保护工作，如有因施工而损毁、污损的苗木及市政、景观设施等，应按实赔偿。

3.1.3 清理现场的费用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机械设备基础、硬化场地等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及时分类，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资质处理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运费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承诺直接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书面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3.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非

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均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确保封闭管控，安保周期为工地围挡形成至项目集中交付。安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办公室不低于 1 间，并提供相应的空调、供电、网络等。发包人及监理、跟踪审计单位临时生活、办公区须独立设置，场地布置须按发包人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无条件提供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域的用水、用电、电信光纤网络安装及日常消耗，并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提供时间合同签订日直至工程整体竣工交付及正式用电开通，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5)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等事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但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D.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E.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F. 承包人应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对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G. 承包人应自行协商与周

边居民或企业的和谐关系（但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若影响到施工，不得以解决纠纷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及费用，若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周边居民或企业的房屋、道路、管道、绿化等受损，承包人应承担予以修复补偿等责任，如周边居民或企业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处理，对发包人实际发生的损失，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H.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必须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和操作间，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I. 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合同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跟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管控项目红线内的用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J. 施工现场“六通一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K. 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需清表、清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沟塘清淤回填、施工临时围墙、主干道到施工场地临时便道的施工等）由承包人在投标前现场踏勘，所产生的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L. 本项目所有正式/临时出入口开设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承包人须自行同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复后才能开设，出入口处应做好保护，所有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如需增设运输通道口及对所有通道口进行日常维护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临时道口的恢复（包括道路、路灯、苗木、人行道、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上述有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包干使用。

(6)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7) 承包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办公场所等场地，工人宿舍区、办公室场所的施工前设计方案等需由承包人书面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确保雨污分流、场地硬化要求以及满足防疫、环保、消防、食堂卫生、垃圾消纳等要求；后期因施工需要、用地收回等导致办公室、生活区需要二次搬迁的，相关二次搭设费用、搬迁费用、场地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

(8)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降低噪音、渣土证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现场文明管理

①工地按要求设置环网喷淋系统、临时监控设施和硬质围挡。硬件设施要求以安全监督窗口最新要求为准。

②围挡外侧道路硬化或绿化，不得有泥土裸露，不得擅自占道施工、堆放杂物；特大型建设工地应设置临时水冲式厕所，其他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铺设硬质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等。

③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2023年南通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工作要点》的要求以及政府最新发文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施工扬尘污染管控进行考核，加强现场扬尘管控，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喷淋系统须常态化开启；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监测指标大于100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④承包人临时围挡（整个项目工地围挡）设置满足如皋市相关部门要求，所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⑤承包人均须安装具有能监测PM2.5、PM10、噪声、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环境状况（正常、超标）、超标指标（超标倍数）的监测设施设备；降尘喷淋远程联动需根据PM值超标的各施工工地乃至各区域，进行自动或远程手动发送指令，对施工工地喷淋系统开启进行降尘，同时用水监测终端需实时判断出水阀是否出水，在平台展示界面显示水压及出水情况；渣土车冲洗检测要求能支持显示屏显示车辆异常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辆速度，实时时间，绕行未冲洗检测和冲洗时间不足，检测未冲洗等报警事项。以上监测设施设备能与涉及到如皋市扬尘治理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监控设备联网，确保“扬尘降尘”治理信息实时共享。

以上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0）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11）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单位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13）主要机械设备要求：主要机械设备配备数量由承包人在技术标中体现且不得低于招标最低要求，大型机械设备出厂日期不得超过2年。实际安装的塔吊等不得低于投标时

承诺的配置数量，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予以扣减并进行违约金扣除；承包人如经与发包人协商减少大型机械设备采取其他方式（如采取汽吊等），需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方案，相关设备台数费用按合同价格进行扣减，但承包人为此自行采取或者增加的任何措施费用发包人不予计量计取，如因此造成自身进度或者其他分包单位进度滞后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索赔责任。承包人已充分结合地勘报告考虑塔吊及其他设备的地基加固工作（塔吊基础、塔吊桩等工程），并委托相应专业单位进行设备的桩基设计、施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后期不再增补。以上使用时间已结合近三年来环保停工、疫情停工以及中高考、酷暑、雨季、冬歇、节假日、飞检准备、领导视察、突发应急状况等各种情况予以充分考虑，承包人已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劳务情况、材料情况、管理能力，在充分考虑整体工期要求的同时对大型机械设备投标报价，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引起的连续停工 3 个月以上的原因之外，发包人后期不因其他任何原因对大型机械设备费用予以增补；承包人可以结合实际进度情况提前拆除大型机械，但拆除前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报备，并在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停用和拆除，如擅自拆除、撤除专业开启人员等引起其他单位产生垂直运输、临时措施等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擅自拆除、撤出人员机械的台数处以 5 万元/台的违约金；承包人须结合当地要求、总图、建筑图纸等充分考虑大型机械的型号、规格、品牌及安装位置、扶墙位置，并对设备的安全性能全权负责，如出现安装后任何情形（包括设备质量问题、塔吊碰撞、规格不当、未考虑屋檐导致距离墙身过近等）引起的设备更换、二次安装、拆卸困难等情况，所有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外部协调的，承包人应积极予以组织、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产生事故甚至重大后果的，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后果。

(14) 为了确保工程无渗漏，所有防水施工部位在施工前必须做闭水试验，防水施工完成后再次做闭水试验。闭水高度应大于 30mm，连续养水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当水位降低应及时补足，闭水完成后并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闭水不渗漏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外立面结构完成后，移交给外装单位进行施工前必须进行淋水试验并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外装单位确认淋水试验合格后移交。

(15) 承包人承诺所有管道系统接口处不漏水，项目内所有套管内外封堵由承包人负责，须确保不渗漏，相关处理所需措施和费用不再另行计取。预埋的弱电管道要确保畅通，包含为所有配套单位预留套管、后开洞及其相应封堵，否则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承包人从开工（中标后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至项目交付应对扬尘、排污、冲洗管控应进行严格控制（含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桩基施工、桩基检测、土方开挖、主体施工、土方回填、室外管网施工、景观施工（包括水电气等单位）等产生的多次裸土覆盖（覆盖绿网不得少于 6 针）、车辆冲洗、马路冲洗、排污抽水、雾炮加设等扬尘管控措施等，包括红

线范围、生活区场地以及项目周边道路围绕项目的围墙、围挡内外），承包人应根据道口开设位置合理布置大门、全高冲洗平台（不少于 2 个），并结合实际进度安排进行拆除和转换，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若因项目内的扬尘、排污、冲洗等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或扣除相关押金，则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及工期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7) 安全文明施工，洞口、临边，场地分隔须使用定型化构件。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专业分包单位单独收取安全文明保证金。

(18) 图纸中没有设置结构降板的阳、露台，则在施工中应设置砼导墙，承包人须报送导墙深化图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包括阳露台、卫生间、移门下坎、飘窗台、屋面烟风道等位置）。且导墙必须与一结构同时浇筑（具体以与发包人确认后为准），不得进行二次浇筑。

(19) 承包人项目现场须设置不少于 2 人的实测实量小组，至少由 1 名专职实测实量人员及 1 名实测负责人，并对实测部门设置独立办公室，负责本工程的实测实量工作，该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 所有供电单位范围、水电安装施工范围内的标识标牌制作、交付前的挂牌、喷字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21) 本项目当地政府要求建筑工人实名制度且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要求自行办理。承包人应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2) 外立面涂料垂直平整度除达到国标要求外，外立面的阳角要贴阳角条，滴水线采用成品鹰嘴，还须满足“太阳光验收”要求：任何角度、任何时间，太阳光下外墙涂料成型面均不能出现肉眼可见凹凸不平的现象。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2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周内，编制基于合同工期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安排计划、材料设备安排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工程总平面场布图（分阶段）、土方平衡方案，砌体排版及二次结构深化图、导墙深化图、景观铺装、水电井布置图、精装墙地砖排版图（须将墙地面机电点位进行叠图排版）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 7 日内审核批准并备案。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备案。承包人须及时提交上述资料。

(24)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暂停支付。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挪用行为已对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的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5) 在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南通市、如皋市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 5 日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工期不顺延。

(26) 承包人的工期、质量、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垂直运输、加工、仓储等设施以及现场平面布置等应取得发包人及监理的同意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

(27)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需临设二次搬拆搭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本工程完工后的全部临时围墙拆除（含发包人已砌筑的临时围墙）、临时箱变的基础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及场内施工道路的施工与拆除、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运出场外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结算时不作调整。

(29) 施工范围需考虑使用吊车配合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30) 本工程须做外墙淋水、门窗淋水（附框塞缝防水完成淋 1 次，玻璃安装完成再淋 1 次，交付之前再淋 1 次）、反坎、幕墙淋水。

(31) 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措施费以及为临近周边住宅区而设置的或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周边住宅沉降、倾斜而采取的特殊补救措施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32) 本工程所有现浇砼天棚结构质量必须达到不抹灰可直接做两遍腻子并满足质量要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增加抹灰工程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

(33) 本工程地下室的混凝土墙面、柱面、梁面的结构质量必须达到不抹灰可直接做两遍腻子并满足质量要求，（如砖砌墙面与混凝土墙面平齐时，则与砖墙面一同抹灰、抹平）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增加抹灰工程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

(34) 本工程所有用砂均采用河砂，严禁采用海砂，该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计入本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35) 承包人拟派的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承包人选定的本工程相应的专业技术、质量、实测实量等管理人员，务必经过发包人面试及试用 6 个月通过后才允许录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入本项目任职，通过后履职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处以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累加违约金。

(36) 根据发包人工期各节点及现场情况要求，发包人要求钢筋加工为钢筋集中场地加工，承包人自行考虑钢筋加工、模板加工、临时设施及其他施工场地的布置，其中如需在场外租赁加工场地的，相关措施费用（含租赁场地的三通一平）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确保各节点工期，现场施工道路布置及各阶段总评布置图（土方、主体、装饰装修、室外施工阶段）报发包人确认后施工，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算。

(37) 承包人进场后，应立即组织落实施工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对本项目的土方开挖、施工路线进行硬化，硬化标准为回填建渣加不少于 200 厚的钢筋砼，硬化时间要求为每区域桩基施工完成后一周内完成，施工结束后临时路拆除、垃圾清运，且应充分考虑不同施工阶段平转换的措施，后期不因场内外临时道路产生任何费用增加。施工布置时，在工地围挡、堆料场、砂浆搅拌场等要布置喷洒装置，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扬尘。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38) 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并承担承包人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审计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与发包人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9) 本项目内配电房施工需配合发包人及按供电需要进行安排，具体开工时间以进场后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0) 承包人在本项目布置的临设、线缆等设施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撤场，为配合各专业分包人施工的临时线缆的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因此影响到各专业分包的施工进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项违约金。

(41) 承包人进场后应立即组织地下结构的施工，同步进行塔吊安装及报批手续，在塔吊未投入使用期间，地下室结构、主体正常施工所需的吊车、人工搬运、基坑车行坡道设置及清运等费用，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42) 本工程须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工序验收，质量标准符合发包人的交付标准要求，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43) 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非本项目人员（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人员除外）进入。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一经发现，按每次 5000 元/人，进行违约金扣款。

(44) 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

(45) 承包人在整个项目期内（包括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整个过程中）对项目

所有人员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分包方人员、承包方雇用劳务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等）的安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费用，保额不低于200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快速妥善处置，同时迅速逐级上报，并做好后续处理跟踪（沟通、协调、赔偿等）。

(46)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烟尘排放、渣土消纳、泥浆处理、污水排放、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交付有关证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发包人不再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47)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如皋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若工程质量检测合格，鉴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鉴定费用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8)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以下标准及制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48.1) 本工程含基坑支护、消防、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如承包人企业具备相应专业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在相应施工时应配备具有经验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场，且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关键工程的专业分包（如门窗、外立面涂料、装修、消防、景观、弱电、人防等专业分包单位），按程序进行申报，须经过发包人的考察及审核（发包人有一票否决权），三方书面确认同意后进场进行施工，施工成果须经发包人验收并保留至整体施工结束，验收不通过的专业单位须于3日内退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如中标单位无相应设计资质，则由中标单位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拟分包单位需提供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成功案例，经发包人实地考察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开始设计。如中标单位无相应施工资质，则由中标单位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拟分包单位需提供相应的专业资质或成功案例，经发包人实地考察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中标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并就该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合同中须明确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五大员名单，且须到岗履职，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管理现场。签订的合同须报发包人单位备案。

(48.2) 各专业之间需要相互配合，因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如：不得因装修吊顶的标高、造型等增加消防支管而增加造价。

(48.3) 基坑支护及降水：承包人根据图纸、地勘报告及现场情况等所有可能的资料，自行确定基坑支护方案，施工期间须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基坑监测和周边建筑道路监测，确保周边建筑和道路不受施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的设计费、专家论证费、

沉降观测费、基坑监测费、施工费、降水费、材料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合同价中，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降排水措施，承包人负责办理排水许可手续，并按照本项目施工图纸的降排水措施、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封闭后浇带相关规定、回土要求等严格执行，避免出现地下车库上浮等问题，如产生相关问题，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同时有权进行对其他相关工程造成的损害的索赔以及工期索赔。

(48.4) 消防：

1) 需与装修配合，因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不得因装修吊顶的标高、造型等增加消防支管而增加造价。

2) 消防验收时需提供书面消防维保合同，在工程保修期间，须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要求做好维保工作，且按规范提供质保期内的年度消防检测合同书面报告，消防保修和维保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如无消防维保资质须委托具备消防维保资质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单位进行维保服务）。

(49) 工程工期要求较高，承包人投标时应综合考虑节假日、中高考、夏季施工、冬雨季施工，农忙时节施工及其他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影响，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50) 承包人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五大员信息表，并能确保表中所有成员能进行合同网上备案，施工图审图后 7 日内应提交全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承包人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按工期违约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如承包人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1) 危大工程：承包人对本工程图纸、地质情况、周边情况和清单认真查看和分析，对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如深基坑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安装拆卸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等），列清单，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专家论证费、安全管理措施费、监测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雇佣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

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应该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人员（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支付人员（含民工）工资，不得出现讨薪、拉横幅、围堵等现象。不得出现被媒体报道或政府通报的情况。如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产生工资投诉至政府平台（信访局、人社局、国务院平台等），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如 7 日内未处理完成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53）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 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54）施工图完成设计后，发包人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进行论证，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对施工图完成调整后送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审查。

（55）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及如皋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进行材料检测及功能性试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热工性能检测、隔声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管道 CCTV 检测、管道测绘、能效测评、门窗四性检测、二次供水设备检测、消防检测、防撞击试验、技防检测等。上述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3.2 项目经理

3.2.1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

代表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文明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目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

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书面劳动合同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为准），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一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拒绝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一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

3.2.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 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施工组织、进度协调等工作。

项目施工负责人权限：以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授权书为准。

3.3 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需分包的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人履约行为负总责。

再发包内容要求：工程总承包企业仅具有相应的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应当自行实施其资质范围内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可以将其资质范围外的全部施工或者全部设计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设计单位。且分包单位的资质及人员配备等应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工程的专业分包（如门窗、外立面涂料、消防、景观、弱电等专业分包单位），按程序进行申报，须经过发包人的考察及审核（发包人有一票否决权）。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上述分包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配合度方面做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 50%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扣除，另外承包人承担分包单位退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合理损失。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相关标准、规范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4.1.2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不可抗力及发包人提出的图纸变更由发

包人书面通知现场停工；本工程周边建筑发生险情需暂停施工。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30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2.2 采购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后开始。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项目开工前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日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项目开工前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日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设计

5.1.1 发包人的义务

-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5.1.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5.1.2.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投资额超过投资控制额,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要求。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及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期交付,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费用。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各种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以及评估损失额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7) 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 承包人应维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转售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所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5.1.3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

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依法赔偿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合理损失（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损失为准），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退回已付设计费。

5.1.4 其他

(1) 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可根据现场需求要求一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设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应根据现场需要到场解决问题，特殊情况 24 小时驻场服务。

结算设计费价格即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用，结算不另调整。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经发包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的设计无法通过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在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5.1.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5.2 设计阶段审查（若有）

5.2.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招标人及项目管理人要求

5.3 知识产权

5.3.1 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拥有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仅使用于招标项目。

5.3.2 侵权

发包人的要求、指令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物资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否则发包人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行为，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由发包人按使用进度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双方在材料的计划申报、审核、进场验货、现场管理中均应严格控制、杜绝浪费，严禁材料私自出场。如材料数量超出计划，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的材料按发包人采购价格全额退还给发包人。

(1)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承包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明确材料的可选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可选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若经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提供的品牌表中涉及的主要设备及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本工程实际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申报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表，承包人因未及时申报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表导致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实际确需更换设备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使用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工期不得顺延。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甲供，并按该材料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的 2 倍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

包人自负。

(3)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相关责任。

(4) 未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结算时不予计价。认质认价后又不按所认设备或材料采购的，所使用的设备或材料不予计价，且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本工程相关材料要求：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现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以项目管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1.2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报价内。

7.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承包人送至发包人的工作联系单、报告、签证变更等函件，发包人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7.2 承包人的义务工作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交四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交四份。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7.2.4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各类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有）：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施工图设计及审查；3、委托质量监督；4、委托安全监督；5、施工许可证等。

7.2.5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份数四份，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份数四份，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发包人只参与竣工验收阶段的检查验收，过程中由项目管理人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进行质检。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由项目管理人进行中间验收。

7.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6.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份数四份，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即为竣工。

第 9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竣工后试验。

第 10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0.1 质量保修金

10.1.1 质量保修金金额：审计价的 3%

第 11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及其它竣工资料。

11.2.1 组织竣工验收

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

第 12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2.1 变更范围

12.1.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包括设计、施工原因）造成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施工，工期不得顺延，费用不予调整。如因承包人设计的材料规格不能满足实际使用要求产生的设计变更，工期同样不得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12.2 变更价款确定

12.2.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2)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第 12.2.1 条第 (6) 约定的除外）；

3) 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 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

7) 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8) 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

9) 人工工资价格调整。

10) 土方运距包干。

(2) 本工程要求创建“江苏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若承包人达不到省级文明工地要求，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文明工地考评费费率标准扣除

相关增加费用。

(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4) 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日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按照施工图预算价或第三方价格的 1.2 倍（以高者）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6) 人工及材料设备价格，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部分，具体如下：

1) 主要材料（仅指 PC 构件、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砌体、电缆、钢管、钢筋混凝土管道）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 的，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①以如皋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信息价格为基准（没有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中也没有的，则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询价价格为准）

②材料单价差价的取定：差价为合理施工期同类材料指导价格使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与预算审定价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③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预算审定价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100%。

④结算办法：主要材料数量按预算审定价中的数量（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进行调整。需扣除 5% 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2) 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精神，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①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

②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预算审定价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1—投标下浮率）；

③人工调整总费用=预算审定价中人工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入定额基价，并计相关费用；

④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投标下浮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⑤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调整。

12.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12.4 合同价格调整

补充如下：/

第 13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3.1 工程合同总价和付款

13.1.1 本工程建设费用合同价款采用固定费率方式确定。

13.1.1.1 工程建设费用采用按实计算，工程结算金额=实际施工工程预算金额*中标费率 %。（认质认价部分不参与下浮）。

13.1.1.2 施工图预算(结算)基准价编制原则：

1、按照经审查通过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以及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

1)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等相应定额以及相应省市补充计价定额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2) 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通建价[2016]1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浮动费率均按中间值计取）及现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取费标准表取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取定。总价措施项目费中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单价措施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单价措施费。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参照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可

作补充)进行列项。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技术措施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费一般约定:

①临时设施:按照江苏省费用定额约定区间取中间值。

②建筑工人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用按照江苏省相关文件约定计取,有区间值的,按照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③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设及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等均不计取。

4)人工工资单价:以审图合格证日期对应的时点为本工程预算基准期(既此时点对应的当月的人工指导价格),既当月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准(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5)材料价格:以审图合格证日期对应的时点为本工程预算基准期(即此时点对应的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材料指导价格以《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当《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若《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则由发包人预算编制单位与跟踪审计单位确定的暂定价格为准,后期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询价价格为准。(询价部分不下浮),其中真石漆及铝合金门窗不可套用定额,询价部分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必须按规定招标。

6)本工程取费类别按規定计取。

7)按费率计取的措施费部分,临时设施费按规定费率中值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核定费率计取。其他以费率计取的措施费用不计取,如投标人需计取该部分费用,可在项目投标的工程下浮率中考虑。

8)脚手架措施费、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措施费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垂直运输费塔吊、施工电梯(包括基础基座)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现场签证实际计取,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包括塔吊、施工电梯、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械等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现场签证实际计取计取,超高施工增加费按定额规定计取,施工排水降水费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现场签证实际计取计取。

9)按以上条款计算工程造价后,按中标费率结算(认质认价部分不下浮)。工程竣工结算由审计部门审计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核减率超过6%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部门在结算复核监督中发现的结算不实金额,建设单位直接从未付应付款中扣减,如果没有未付应款的,承包人必须主动退还。

13.1.2 付款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户: 。

13.2 担保

13.2.1 履约保证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②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的履约保证金；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④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3 预付款

13.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无。

13.3.2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13.4.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工期内完成相应工程量，按以下进度付款：
项目施工队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审计后，按审计价付清（同时按审计价的 3%交给建设单位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结束无息退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3.5 付款计划表

13.5.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5.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3.6 竣工结算

13.6.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8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符合南通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决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3.6.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3.6.3 双方结算均通过银行基本账户进行。本工程结算审计由建设单位委托如皋市审计局建立的社会审计机构库中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扣减额超过 6% 部分的审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审计费执行《皋政办发[2018]227 号》文）。

13.7 质量保证金

13.7.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此处所指的工程款系指工程最终审计确定价款；

(3) 其他方式：/。

13.7.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3.7.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质保金付款办法调整为：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保修金额，保修金支付时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款项，包括违约金、赔偿金及损失等，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保期为 5 年的工程，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质保金的 70%，质保期满后，扣除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款项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3.8 最终结清

13.8.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决算审计。

13.8.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3.4 条款。

第 14 条 保险

14.1 保险

14.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投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等险种，保额不低于 200 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14.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第 15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5.1 违约责任

15.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5.1.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暂定合同价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

进度目标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工期应满足合同协议书内第二条，承包人每个子项计划延误一日，按暂定合同价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没收承包人质量履约担保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 50% 计量结算。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本工程总承包单位一经中标，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确认的项目负责人。

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江苏省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05）349 号文件”。

15.1.3 承包人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序号	承包人管理违约项目
1	项目经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管理职责的，导致工程未能及时开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或者施工规范要求，或者工期进度严重脱节，视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按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2	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当月出勤率不足 25 天的，项目经理每缺席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每缺席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上述人员当日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视为缺勤，少于 7 小时的视为出勤半天。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4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5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6	所有进场材料应当进行书面申报并取得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的“材料与设备进场报审表”后方可进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进行进场申报的，除材料退场外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应当进行检测而未检测即予以使用，或虽检测但未建立检测台帐，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7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需检测项目（如钢筋焊接试验）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8	上一道工序未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0 元。
9	现场未按要求停工整改，而擅自施工的，每违反一次，除拆除停工后擅自施工的工程量外，并处违约金 50000 元；要求整改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10	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帐，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的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
11	塔吊验收合格，资料无伪造行为； 塔吊司机、指挥持证上岗； 卷扬机、搅拌机有操作证； 电焊工、电工、脚手工持证上岗。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 元。
12	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 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 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 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 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 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 停电有挂牌标志； 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要有试跳记录； 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 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 元。
13	人员管理不善，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属于群体性斗殴事件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务甲方与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或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口角或其他不文明行为的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每次，相关人员调离本项目，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14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 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处违约金 200 元。

15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搭设不符合要求，或者其他按规范要求应采取而未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处处违约金 2000 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 本项目实行高清视频监督管理，承包人对监控设备承担保护义务，一旦发生人为损坏，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每次处约金 10000 元。
16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200 元：1) 施工现场无围墙围护；2)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3) 大门未封闭，未设置门卫制度及门卫值班。
17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利。
18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200 元：1) 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 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示牌；3) 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4) 易燃易爆未分类存放；无消防措施、制度及灭火器材；5) 七牌一图、安全标语、宣传栏、黑板报不齐全。
1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100 元：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2) 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3)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0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缴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缴违约金 5000 元。
21	基坑的临边防护、降排水措施、支护方案、坑边荷载堆放、基坑支护监测、作业环境等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施工的，每项每次分别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2	临时施工用电中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室内配线、设备安装、接零接地、电气防护、照明装置等检查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每项每次分别缴违约金 1000 元。
23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 5000 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24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次；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重新整改。

25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缴违约金 1000 元/次。
26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 1000 元/次。
27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返工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 100000 元。
28	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承包人没有有效配合专业分包商施工，阻挠或妨碍或以不适当理由阻止专业分包商进场或正常施工，导致工程进度滞后，或工程使用功能缺陷且无法弥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29	进度滞后计划时，承包人在接到整改通知单后，应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若进度严重滞后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每个关键节点(±0 封顶、主体封顶、外架拆除、竣工验收等)滞后一个月，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处罚并承担发包人因总包方进度滞后处罚的损失，每个关键节点滞后两个月，处以 20 万违约金处罚并承担总包方进度滞后处罚的损失。
30	经建设单位批准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委派技术负责人在现场，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及配合工作。未委派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处 2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总承包人纠正为止。
31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所有违约金的追缴，直接以工作联系单（处罚单）的形式告知承包人，并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结果的汇总将影响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考评费的核定。
32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转包；所有分包及专业、专项工程均需报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发现违法分包或分包未报建设单位确认的，除责令退场外，已完成的工程量予以扣除，并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 50%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处违约金 100000 元/次，并上报建设及相关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责任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均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发生本《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项下第 1、2、3、6、8、10、13、15、20、23、24、25、27、28、29、32 项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或者监理公司向承包人出具的任何一项督促工期推进通知或函件的；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情形；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或经检测存在重大施工质量缺陷情形的。

34	承包人累计发生三次严重违约责任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给其他专业配套工程造成的损失也一概由承包人承担，并处合同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采取合法措施保护自身的权益。
35	工艺设备进场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参与验收；承包人应出具所有设备合格证并按发包人需求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供核验；对验收不合格的，首次将对承包人处总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处罚，同时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重新提供合格的工艺设备进场。再次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6	本工程实行年度履约考核制度，考核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末，发生本《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项下第 1、2、3、6、8、10、13、15、20、23、24、25、27、28、29、32 项的违约情形一次及以上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15.2 争议和裁决

15.2.1 争议的解决程序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6.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7.1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且必须通过当面送达、合法经营的快递服务或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按下述地址、邮箱或传真号码发出：

发包人：

承包人：

指定收件人：

指定收件人：

地址：

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监理人：

指定收件人: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2) 通知被视为有限送达的日期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通过个人当面送达的通知应于各方指定代表书面签收当日被视为有效送达;

②通过快递送出的通知应于快递公司送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③通过传真送出的通知应于传送日后第二日视为有效送达;

④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情况下，电子邮件发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各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按原通讯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17.2 相关条款

17.2.1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7.2.2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17.2.3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17.2.4 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工程内容、所列清单工程量少于图纸工程量（因审图原因调整除外）、应填写而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组织施工，不得提出额外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并保证顺利交验。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多列出的工程内容、所列清单工程量多于图纸工程量（因审图原因调整除外）的，在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17.2.5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有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及工地秩序的混乱等情形，或以追讨工人工资等为由至发包方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3 补充条款

(1) 质量违约条款：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约定质量等级且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图纸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特别是发包人对专业工程提出的合理的修改意见，尤其是装修、绿化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违约一次，扣款合同价格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图纸有不理解或存在疑问的，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咨询，取得核实后应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对于原施工图中有专业间矛盾、尺寸错误、图纸不符、功能性问题、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等应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在工序开始前及时提出，不能隐瞒不报，或推诿人为按图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按图施工将会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施工，承包人应予执行，但对此产生的后果，承包人不负责任。

(3)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4) 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监理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 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7) 承包人应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对待代建人组织的工程第三方评估（若有）检查，评估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隐瞒测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第三方人员公平公正开展工作，包括不得宴请第三方评估人员、为第三方预定酒店；不得向第三方评估人员发放红包、财物；不得对第三方评估人员采取威胁、恐吓或人身攻击手段。若有上述现象，经查实，并予以通报批评，且在处以10万元/次的扣款。

(8) 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一次性通电验收合格（含高可靠性费用的缴纳）、装表手续的办理及送电至终端。其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9)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提供工作餐饮，或为其变相支付餐饮费，以及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项费用支出。一经发现，每起处以 2 万元违约金，再经发现处以 4 万违约金并更换相关人员，同时按合同约定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和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但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工程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6. 压缩设备质保期为三年;
7. 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质保期为二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不少于二年, 其中绿化养护期不少于二年, 苗木成活率 100%。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及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负责保修期间检修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维保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等；投标人应 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 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等相关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投标人参照资格审查标准编写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 款项结算。
9.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落款（招标人）：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按 CA 系统格式为准）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天,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注：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力求对全部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充分的掌握。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各类施工措施，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如未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 3、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且进场前均需提供合格证。
- 4、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 5、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投标函中所填写的工期期限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期限；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 6、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设计费总价及工程施工费费率	合计（元）	投标人所报各类别报价(元)
1	设计费	50	/	元	元
2	工程施工费（含展陈空间装饰装修、设备、系统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展示道具及图文展板）	投标报价时，实际施工预算造价暂按950万元计取，投标人所报费率不得高于92%，最终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项目的审计价格进行结算，实际施工预算造价*费率。	_____%	元	元
					投标总价：元

注：1、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所报各类别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报价一览表》加盖印章后上传至CA系统“费用清单”栏目。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方案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